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聘任杨军先生为总裁，魏冬松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王述东先生、李显林先生、龚忠先生、魏冬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述东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祖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聘任决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5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印春华



郑先弘



田侃

2019年11月29日